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邯市监〔2020〕66号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委托主城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协助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丛台区、邯山区、复兴区、冀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落实《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委托主城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邯政办字〔2020〕52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我市主城区市场监管领域委托协助执法工作机制运行，市局制定了《邯郸市市场监管局委托主城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2日

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主城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执法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委托主城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邯政办字〔2020〕52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我市主城区市场监管领域委托协助执法工作机制运行，规范市场行政执法行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部署要求，以增强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为重点，统筹我市主城区市场监管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实现主城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等执法职权集中统一行使，积极推动我市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建设。

坚持“统一高效”，统一执法主体，统筹优化行政执法资源，提高监管执法效率。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持权责一致，明确市、区市场监管局执法权限范围，落实执法责任，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

二、主要措施

1. 统一执法力量。主城区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统一领导，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建立“统一领导，重心下移，条块结合，以条为主”执法工作机制，形成全市上下联动、步调一致、协同作战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格局。

2. 签订委托协议。由市市场监管局与主城区（丛台区、复兴区、邯山区、冀南新区）区市场监管局签订协助委托协议书，委托主城区内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以市市场监管局名义开展工作。委托协助的主要执法事项为：各自行政辖区内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3. 明确执法责任。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查处大案、要案以及跨区域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区市场监管局为本行政辖区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责任主体，承担本辖区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第一责任，负责对依职权检查、受理的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事项和其他部门移送等案件线索进行核查，依法查处辖区内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违法行为。

4. 加强案源管理。区市场监管局发现或者收到案源线索的，应填写《案件线索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建立案件登记台账，每月报市局备案。

5. 统一执法文书。区市场监管局统一使用市市场监管局执法文书，执法文书统一加盖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专用章。

6. 规范办案程序。各单位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案件调查。做到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法定形式；行政处罚定性准确、适用法律得当、自由裁量幅度符合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合理合法。

7. 严格强制审批。对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案件，在采取措施前应当报市市场监管局主管行政执法负责人审批。紧急情况的，经被委托单位负责人同意后实施，24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案件核审复审。对适用一般程序处罚的案件，调查终结后由各区市场监管局法制机构初审，在下达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前，应按照市局有关规定报市市场监管局复核。

9. 明确组织听证。听证案件听证工作由办案单位法制机构自行组织进行，听证结果与核审意见不一致的应及时报市局案件核审机构备案。

10. 罚没集中入库。罚没收入集中纳入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实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罚没收入集中缴至市非税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账号，纳入市级国库。没收的物品由办案单位建立台账按照相关规定集中管理和处理。

11. 强化经费保障。各区市场监管局相关办案经费支出预算通过市局报经市财政部门核定，市财政部门以“综合执法办案专

项经费”实行两级财政转移支付，按照预算执行进度补充区市场监管局办案经费。

12. 案卷统一管理。案件办结后，各区市场监管局统一装订归档，每年12月15日之前报市局统一保管。

13. 复议和应诉。各区市场监管局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由各区局以市局名义办理，由此产生的行政赔偿和责任追究由各办案单位承担。

14. 监督检查。市局负责对各区局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采用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评议、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三、组织领导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委托主城区各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开展执法工作，是落实中央关于综合执法改革中“设区的市与区之间只设一个执法层级”精神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我市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局成立市场监管委托协助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吴从江、局长申陆峰任组长，副局长乔正海、高福胜、袁海东任副组长，市局政策法规处、科技财务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局案件核审处、执法装备处、各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局政策法规处张贵生担任，办公室负责改革期间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二）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各有关单位要统筹安排，周密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各区市场监管局要明确一名科级领导专门负责本单位协助执法工作，并代表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市局委托进行案件审批工作。各区局要加强队伍建设，理顺内部关系，充分利用现有执法人力资源，组建素质高、业务精的执法专班，加强人员培训考核。于12月15日前将执法办案人员名单、岗位、执法证编号等信息报市局备案。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倒排已立案案件处理时间表，确保于2021年1月1日实现委托协助执法工作正式运行。各区局已查办的案件，截止到2021年1月1日尚未办结的，一律纳入市局审查范畴。

（三）严肃纪律，规范管理。要严格组织人事、财经和执法工作纪律，做到令行禁止，按规定处理好“人、财、事”问题。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完善执法制度，切实提高综合执法水平。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确保我市市场监管委托协助执法工作顺利进行。